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平先生持有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14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4%。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目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黄文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2,020,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黄文平先生基于对自身资金需求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黄文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黄文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4,37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4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文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141,509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41,5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黄文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4日
减持数量	1,544,3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24,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3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20~31.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103,883.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6,225股
减持比例	1.1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6,597,1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0%

备注:上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12日,黄文平先生基于对自身资金需求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36,3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林长青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7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股东林长青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2%,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7日~2026年10月6日)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6日,林长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林长青现持有公司股份2,02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361,170股
持股比例	2.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14,88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46,28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3,361,170	2.50%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875,154	3.63%	
	合计	8,236,324	6.1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林长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1,3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00~118.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2,046,971.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0,000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2%
当前持股数量	2,021,1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关于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10月15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564,839.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10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7,740,729.40元,母公司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065,562.51元,扣除上年的利润分配金额2,970,224,185.92元,加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5,172,668,276.4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1,378,528.03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以当前股份总数3,095,185,1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账户股份1,201,580股,即3,093,983,5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综上,公司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773,495,881.75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0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础,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依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函告,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海亮集团	是	61,000,000	9.28%	2.66%	2023年09月01日	2026年10月0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合计	——	61,000,000	9.28%	2.6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	是	61,000,000	9.28%	2.66%	否	否	2026年10月09日	9999-0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61,000,000	9.28%	2.6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	657,621,039	28.70%	136,000,000	0	20.68%	5.93%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2.61%	12,050,000	0	20.14%	0.53%	0	0.00%	0	0.00%
冯橹铭	18,883,900	0.82%	0	0	0.00%	0.00%	0	0.00%	14,162,925	75.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5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48,681,854	32.67%	148,050,000	0	19.77%	6.46%	0	0.00%	14,162,925	2.3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25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39,005,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53%(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291,755,27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1,755,274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25,979,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5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13,026,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53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38,715,943	99.9722%	266,295	0.0256%	23,000	0.0022%	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1,038,725,943	99.9731%	258,195	0.0249%	21,100	0.002%	0	通过
2.02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38,727,343	99.9733%	254,095	0.0245%	23,800	0.0023%	0	通过
2.03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38,726,943	99.9732%	254,095	0.0245%	24,200	0.0023%	0	通过
2.04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1,038,344,743	99.9364%	639,395	0.0615%	21,100	0.002%	0	通过
2.05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38,725,243	99.9731%	258,895	0.0249%	21,100	0.002%	0	通过
2.06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1,038,728,743	99.9734%	255,395	0.0246%	21,100	0.002%	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修订现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990,744,978	95.3551%	48,159,360	4.6351%	100,900	0.0097%	0	通过
3.02	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1,038,728,943	99.9734%	255,395	0.0246%	20,900	0.002%	0	通过

提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李明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6年10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臻宇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㈠ 本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5元/股。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期间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㈡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8、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24年11月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7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3、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

15、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8、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026年1月1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5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1、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2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4,267,400股。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3、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4、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3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㈠ 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上市,因而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0月10日期满,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80%。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6,216,759.38元,较2023年度增长率为286.34%,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本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激励对象分类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机构人员:所在机构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 2)销售及商务人员:所在事业部/商务部完成年度预算指标90%及以上、且个人年度业绩指标达到90%及以上; 3)全体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35名激励对象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方案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㈠ 公司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㈡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预留授予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4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㈢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预留授予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11月,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回购注销工作。

㈣ 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3名离职人员均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6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㈤ 2026 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7.3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预留授予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㈥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已终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00,000 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含已回购注销股份)的30.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07%。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职务	2024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5人)	600.00	180.00	180.00
合计	600.00	180.00	18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因此,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㈠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㈡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㈢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